

棉籽仓（厂）库存货凭证

数量单位：1 吨/批

交收仓（厂）库		仓（厂）库 电话	
仓（厂）库地址		存放位置 （标号）	
商品代码		联系电话	
交易商名称		交易商代码	
开具日期	年 月 日	到期日期	本商品合同交收完成日
数量（批）	小写：	大写：	
仓（厂）库盖章：		交易商签字/盖章：	
法人签章：			
仓管员签字：		日期：	
日期：			
备注： （1）仓（厂）库应按牡丹国际商品交易中心规则办理货物入库和存放，同时收取相应产品资质文件并备案留底保存。 （2）交收仓（厂）库出具的存货凭证所列货物处于冻结状态，未经交易中心许可不得办理出库、提货手续，否则交收仓（厂）库将承担连带责任。 （3）各仓（厂）库《存货凭证》需要统一格式报送交易中心。 （4）交收仓（厂）库对货物的物权真实性负全部责任，由于物权争议和其他纠纷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交易商及交收仓（厂）库负责，若交易中心或买方交易商因此遭受损失，有权就全额损失及相应利息向卖方交易商及交收仓（厂）库追偿或索赔。			